

长春工程学院文件

长工院教字〔2019〕71号

长春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,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、教学管理与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

第二条 学校在每个行政班聘任1名学习成绩优良、有责任心、工作能力强、做事公正公平并愿意参加此项工作的学生为教学信息员。每个学院聘任一名学院信息员组长。学生教学信息员任期一年,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连续聘任。信息员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向学校反映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教学信息;反映学生的心声,提出合理化建议,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弘扬先进,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信息。主要包括:

(一)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重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、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,以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备课、课堂讲授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和成绩考核评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教学活动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和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反馈教师遵守教学纪律和工作规范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五)反映学生上课纪律、出勤、作业、学习状态、考风等方面的情况。

(六)定期参加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召开的有关会议。

(七)定期填写并上报学生信息员反馈表。

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方式

第四条 教学信息采集的基本方式

(一)根据本人参加教学活动亲身经历的事实而形成的记实性信息。

(二) 根据本人参加教学活动的感受与参加同一活动同学们的感受相结合,形成的有代表性的意见。

(三) 本人未参加,根据其他同学对所参加教学活动的反映,经过调查属实而形成的信息。

其中,前两条为主要收集方式。

第五条 教学信息反馈的基本方式

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网络工作群或邮箱随时反馈有关教学信息。

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要求

第六条 客观公正地做好信息收集与反馈,不受个人情感和其他因素影响。

第七条 认真按规定收集反馈信息,不遗漏重要的教学信息。

第八条 认真填写、按时提交反馈信息,对信息的表述要做到:事实清楚、情节准确、简明扼要、内容完整(包括必要的人、事、时、地、因、果等因素)。

第九条 注意信息反馈渠道的专一性,不扩大反馈信息内容的知晓范围。

第六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管理

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管理。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信息处理。将信息

整理后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，并跟踪信息处理情况。需学校统筹安排的，及时向校领导反映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，总结前一阶段工作，反馈信息员提出的问题解决情况。

第七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奖惩

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须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对任期内表现不佳者给予批评教育，逾期未改正者可随时予以解聘。

第十四条 每学年根据工作表现评选优秀教学信息员若干，颁发优秀教学信息员证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长春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长工院教〔2016〕2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